

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運動聯賽暨三對三鬥牛賽領隊(抽籤)會議資料
壹. 會議程序

- 一. 主持人致詞
- 二. 承辦單位報告
- 三. 問題研討與自由發言
- 四. 上級指導致詞
- 五. 主持人結論
- 六. 抽籤安排賽程

貳. 比賽制度

籃球運動聯賽：

1. 男生組:六隊，採單循環，依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2. 女生組:三隊，採單循環，依勝場多寡決定名次。
3. 比賽規則詳如附件一。

三對三鬥牛賽：

1. 男生組:22 隊，採雙敗賽制，依勝場多寡決定名次。
2. 女生組:7 隊，採雙敗賽制，依勝場多寡決定名次。
3. 比賽規則詳如附件二。

參. 獎勵：

籃球運動聯賽：

1. 男子組：取前四名及優勝二名，各頒獎盃(牌)乙座。
2. 女子組：取前二名及優勝二名，各頒獎盃(牌)乙座。
3. 各組第一名之教練由大會頒贈最佳教練獎。
4. 最佳球員獎數名:男、女子組第一名隊伍取 3 名、第二名隊伍取 2 名、第三、四名及優勝隊伍各取 1 名。

三對三鬥牛賽：

1. 男子組：取前八名及優勝四名，各頒獎盃(牌)乙座。
2. 女子組：取前四名及優勝二名，各頒獎盃(牌)乙座。
3. 各組第一名之教練由大會頒贈最佳教練獎。

肆. 公假事宜

1. 參賽球隊教練、管理每隊各一人，比賽時間依實給予公假，並核實支給代課鐘點費。
2. 比賽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員，同意給予公假，並核實支給代課鐘點費。

伍. 抽籤排賽程：

(一) 籃球運動聯賽：

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運動聯賽賽程表						
日期	場次	比賽時間	場地	比賽球隊	比數	勝隊
107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一)	男 1	13 : 00	中正	何浦 : 中正		
	女 1	14 : 00	中正	金湖 : 沙美		
	男 2	15 : 00	中正	卓環 : 金湖		
	男 3	16 : 00	中正	金沙 : 述美		
107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二)	男 4	13 : 00	中正	中正 : 述美		
	男 5	14 : 00	中正	金沙 : 卓環		
	女 2	15 : 00	中正	沙美 : 中正		
	男 6	16 : 00	中正	金湖 : 何浦		
107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三)	男 7	13 : 00	中正	中正 : 金湖		
	男 8	14 : 00	中正	何浦 : 金沙		
	男 9	15 : 00	中正	卓環 : 述美		
107 年 3 月 8 日 (星期四)	男 10	13 : 00	中正	述美 : 金湖		
	男 11	14 : 00	中正	何浦 : 卓環		
	女 3	15 : 00	中正	中正 : 金湖		
	男 12	16 : 00	中正	金沙 : 中正		
107 年 3 月 9 日 (星期五)	男 13	13 : 00	中正	金湖 : 金沙		
	男 14	14 : 00	中正	述美 : 何浦		
	男 15	15 : 00	中正	卓環 : 中正		

(二) 三對三鬥牛賽：

男生組:22 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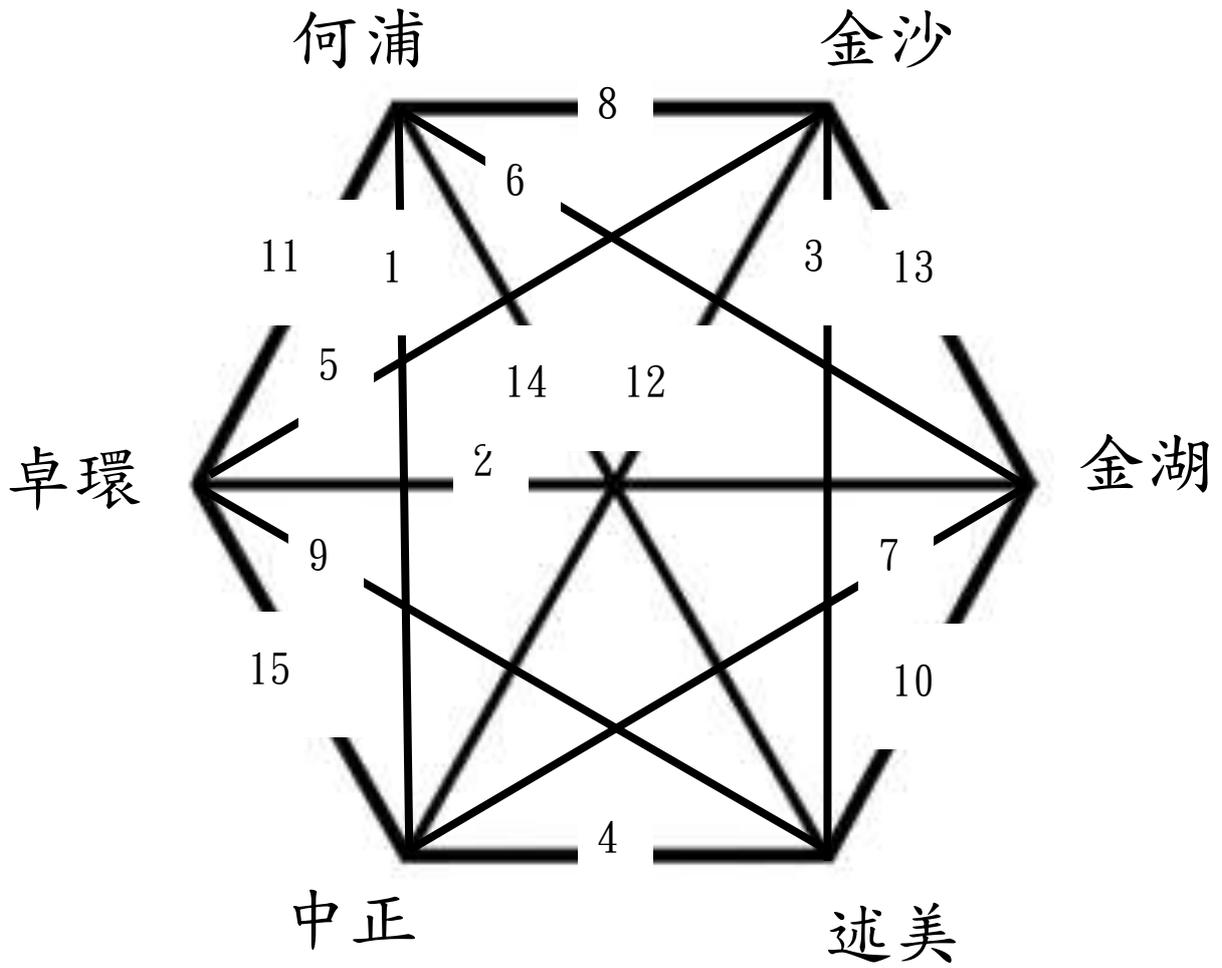
中正國小、卓環國小 AB、何浦國小 ABCDE、金沙國小 ABCD、述美國小 ABCDE、湖埔國小 AB、開瑄國小、古寧國小、正義國小

女生組:7 隊

中正國小、述美國小 AB、金沙國小 ABC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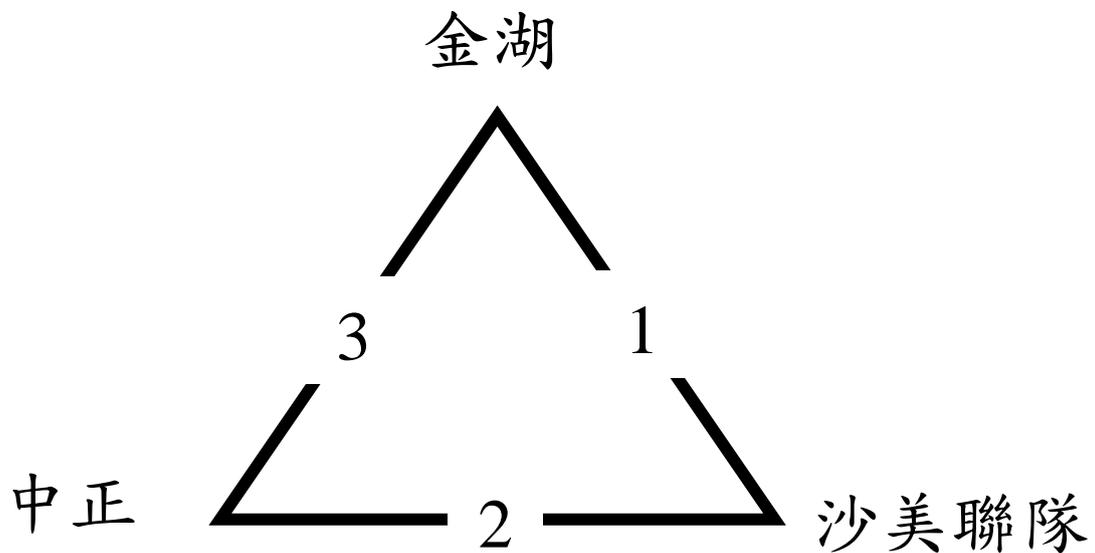
男生組:六隊

中正國小、金湖國小、卓環國小、何浦國小、金沙國小、述美國小



女生組:三隊

中正國小、金湖國小、金沙述美聯隊



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小籃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附則

- 一、每場比賽時間共分成四節，每節 6 分鐘，**違例、犯規、罰球、暫停皆停錶。**
- 二、每隊在每一節中**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 (30 秒)**，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。**球隊可於「死球」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**
- 三、每場比賽登錄之**十六**名球員均可下場，但每位球員均受到下場不得超過二節之限制，比賽中除非場上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或是球隊使用暫停之權利方可更換球員，但替補與被替補球員均計上場一節。
- 四、比賽如果遇到平手，不加賽。
- 五、**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兩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球中籃不加罰。**
- 六、**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；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。**
- 七、第一節開始執行跳球，獲得控球權（如：甲隊獲得），第二、三節則由乙隊發球，第四節再由甲隊發球。
- 八、遇雙方爭球，雙方輪替發界外球。例如：甲隊第一節獲得控球權，雙方第一次爭球，由乙隊發界外球，依序輪替。乙隊第二節獲得控球權，雙方第一次爭球由甲隊發界外球。
- 九、第二節結束休息時間為五分鐘，一、三節結束各休息時間為二分鐘。
- 十、球隊名次之判定

球隊比賽名次，依據其勝負場數，以所得積分計算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(包括沒收比賽者)，棄權得零分。

1. 若二隊積分相等，則以該兩隊之比賽勝負而定，勝者佔先。
 2. 若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即依據積分相等的隊伍之間的比賽結果，判定名次。
 3. 若依 2 無法判定出結果時，再依據該相關數隊之間的比賽的得、失分之商判定之。
 4. 若仍相等時，再依據該數隊所有比賽的得、失分之商判定之。
- 十一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不得異議。
 - 十二、其餘部分，若有不足，則依據 2007 年國際籃球總會(F. I. B. A)頒定之籃球規則之相關規定。

請各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隊於比賽期間，能確實要求學生的秩序及比賽場地的整潔(比賽前後都能將比賽區整理乾淨)，並確實做好垃圾及廚餘分類。
- 二、如果對球員身分有疑慮者，請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查驗身分，每場比賽開球後均不再受理，開球後如要查驗，請依大會抗議程序進行。

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小三對三鬥牛賽規程附則

1. 比賽球場以正式籃球比賽的半個場區為準。
2. 比賽開始時，一隊球員不足三人時，球賽不得開始，超過 5 分鐘尚不足三人時，則應判該隊棄權，由對隊獲勝。比賽開始後若球員未達兩人應判棄權，由對隊獲勝。
3. 每場比賽以先進 12 分者為獲勝或比賽時間終了，得分多者為勝。比賽時間為六分鐘，最後 30 秒遇死球停錶。比數接近時，如有球隊採用拖延戰術，裁判應 24 秒計時，並 10 秒倒數。
4. 終場平手時以罰球決定勝負，第一輪以場上雙方球員交替各罰一球，進球多者為勝隊。再度平手時，則由場上雙方球員交替進行罰球驟死賽(PK)。
5. 每次投中，算得二分。**【國小組沒有三分球】**
6. 中籃得分後，球權交換由對方洗球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發球員必須站立於發球點(三分球後約 30 公分)準備進攻，發球者不得直接運球及投籃，必須傳球給其他隊友，發球員必須在裁判給球後 5 秒內將球傳出，或設法進攻，否則算違例。
7. 比賽中每隊犯規，均判罰球兩次，犯規罰球應由被犯規之球員來執行，不得更換，否則視為技術犯規。
8. 不計個人及團體犯規，罰球不站位，罰完球由對隊發球繼續比賽。
9. 凡是技術、故意、奪權等嚴重犯規，均由對隊先行取得兩次罰球，罰球不論中否，均由對隊繼續獲得控球權。
9. 進攻時，本隊球員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，直到攻進為止。若是防守隊搶到籃板球或抄截獲得球權，必須重回三分線後(出格，單腳踩到三分即可)，始得進攻。
10. 投籃動作時防守隊犯規：
 - (1)球投中算得二分，並加罰一球。
 - (2)若球未投中，則執行罰球裁判判定罰球時，罰進一球得一分，罰球執行完畢由對方獲進攻權。**【罰球時，不需站位。】**
11. 比賽規則中凡有關特殊規定，犯規和違例等(如走步、兩次運球、球出界等)，於前述規定中無法詳細者，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之。
12. 比賽中兩隊可請求暫停乙次，每次 20 秒，暫停時可更換球員。
13. 其餘部分，若有不足，則依據 2007 年國際籃球總會(F. I. B. A)頒定之籃球規則之相關規定。

請各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隊於比賽期間，能確實要求學生的秩序及比賽場地的整潔(比賽前後都能將比賽區整理乾淨)，並確實做好垃圾及廚餘分類。
- 二、如果對球員身分有疑慮者，請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查驗身分，每場比賽開球後均不再受理，開球後如要查驗，請依大會抗議程序進行。